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投資事業機構副總經理以上人員接受委任同意書

立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以下簡稱乙方) 安置 (下稱簡稱投資事業機構) 擔任職務期間，同意履行以下事項：

-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 (以下簡稱管理要點) 第八點、第二十四點規定，配合乙方安置政策，其職期應視績效評核結果每年檢討。績效評核未達標準者解任；績效優良者任期以三年為限，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行更換。甲方屬支領軍職退休俸、優惠存款利息者，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停支；其屬支領公務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每月支領薪資 (含津貼) 總額不得超過中央部會首長每月給與，以及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 (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 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 (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 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乙方安置基金。
- 三、甲方任職前須先期具備財務、企業管理、經營學能專長或相關學歷 (程)，若有不實，乙方得撤銷推薦。
- 四、甲方於任職期間內未經乙方同意，不得離職。
- 五、甲方同意任職期間配合乙方之下列政策：
 - (一) 任職期間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投資事業機構之股票，亦不得未經乙方同意擔任投資事業機構之其他職務或委任之任何職務。
 - (二) 投資事業機構之人事政策應配合乙方安置政策。
 - (三) 配合提供乙方要求資料。
 - (四) 其他乙方政策事項。甲方如認乙方之政策事項有違反甲方對投資事業機構之忠實義務之虞或其他相關疑義，應主動與乙方討論。
- 六、終止委任：
 - (一) 甲方任職期滿三年後，乙方得隨時以書面撤銷推薦，一經乙方撤銷推薦，甲乙雙方間之委任關係即為終止。
 - (二) 甲方經乙方同意提前辭任時，甲乙雙方間之委任關係於甲方辭任生效日終止。
 - (三) 投資事業機構董事會決議解任甲方時，甲乙雙方間之委任關係於解任生效日終止。
 - (四)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立即以書面撤銷推薦。一經乙方撤

銷推薦，甲乙雙方間之委任關係即為終止：

1. 甲方提供乙方之經歷、個人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有不實。
2. 甲方未通過乙方之考核。
3. 錯誤決策(投標、發包等)導致投資事業機構重大虧損。
4. 蓄意隱瞞投資事業機構實際營業狀況。
5. 未能執行投資事業機構董事會決議事項。
6. 未維護乙方權益，情節重大。
7. 嚴重影響乙方聲譽事件。
8. 投資事業機構發生重大負面事件。
9. 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乙方政策事項。
10. 有其他重大影響乙方或投資事業機構權益之情形。

七、甲方承諾：

- (一) 除經投資事業機構解任或主動辭任外，終止委任時，甲方應立即辭任投資事業機構之所有職務及投資事業機構委任之職務。
- (二) 甲方於第六點終止委任之日起三年內，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擔任投資事業機構經理級以上職務（包含任何職務內容或權限與經理相當之職位）、董事、監察人及顧問。

八、罰則：

甲方違反第七點承諾時，應支付乙方懲罰性違約金，其違約金金額為相當於甲方最近一年之自投資事業機構受領之所有固定收入及非固定收入之總和。且乙方如因甲方之行為受有損害，得另行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九、甲乙雙方如因本同意書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甲方已詳閱乙方所提供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詳如次頁，特此同意據實申報，俾乙方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書人：

(甲方)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理人：人事處處長 (簽名或蓋職章)

通訊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並確保台端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投資管理、擔任公股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等職務之內部管理、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察業務、立法機關之監督管理等公股管理相關業務需求，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學歷、經歷、國籍、薪酬支給情形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台端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輔導會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

（三）對象：行政院、輔導會、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及因公務需要而需提供資料之機構。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1. 台端同意輔導會以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進行聯絡。

2. 台端同意行政院（含人事行政總處）及輔導會於辦理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派任及與公股管理相關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

3. 台端同意授權輔導會得依行政院要求、立法機關民意代表質詢、監察院調查或審計機關查核等業務需要，將台端個人資料及擔任公股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等職務之薪酬支給情形，適時提供予該需要機關或民意代表。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輔導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輔導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得向輔導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輔導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輔導會因執行公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實，輔導會有權解任台端代表擔任公股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等職務。